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黃伊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米子美等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57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故不服本院確定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7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聲明不服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依上說明，惟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原確定裁定認定伊未繳納之裁判費數額，與前訴訟程序原第二審裁定認伊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並不一致，原第二審以裁定駁回伊之上訴，原確定裁定未為糾正，且未依應繼分比例計算裁判費，於法有違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1年度家上字第7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該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命其繳

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452元，聲請人就補正
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4
月18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30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於
同年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迄僅補繳第三審裁判費4萬60元，
而未繳納所餘第三審裁判費14萬4392元，臺中高分院認其上
訴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原確定裁定認聲請人之抗告為
無理由，因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聲請
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
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